

文件 S/5502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日賽普勒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日]

關於現經安全理事會據有的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共和國控訴土耳其事，⁴ 本人敬向理事會報告使情勢更趨嚴重的新發展，並請注意下述各項事實。

一、土耳其政府破壞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締結的停火協定，繼續拒絕將其部隊撤離其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違反同盟條約⁵ 並違抗英希土軍共同司令部依據停火協定發佈的命令而在尼古西亞強佔的戰略陣地。土耳其部隊繼續佔領這些陣地，係侵犯共和國主權，並破壞停火協定。

二、此項破壞休戰行為的結果鼓勵土耳其裔賽普勒斯人的武裝集團再度從事暴行，他們昨日侵入和平的寺院，屠殺僧人，致有三人死亡，其中一人為年方十四歲的沙彌，另五人重傷。

⁴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88。

⁵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在尼古西亞簽訂。

三、土耳其艦艇移動及在賽普勒斯對岸集中傘兵及其他威脅性軍事準備造成益見增加的土耳其入侵威脅，此係與土耳其裔的賽普勒斯副總統庫蘇克博士(Dr. Küçük)提出非法分治要求對於賽普勒斯共和國領土完整所作的攻擊，在時間上配合進行。這種發展使土耳其入侵的威脅具有新的意義，成為一種有協調的威脅，不僅危及賽普勒斯的獨立與主權，而且更重要的是危及其領土完整，直接違背同盟條約第二條及保證條約⁶ 第二條的實體。

這是一種新情勢，嚴重威脅賽普勒斯共和國的存在及完整，同時威脅該地區的和平與安全，且為國際安全與和平的危機。

因此必須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保一個會員國不受侵略，並防止情勢更形惡化。

敬請閣下將此函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賽普勒斯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Zenon ROSSIDES

文件 S/5503

一九六四年一月三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一月三日]

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人所發公函⁶ 之後，茲奉我國政府之命隨函附送自聯合國首席軍事觀察員來文鈔本一件，查明印度所控巴基斯坦在沙克納(Chaknot)違反停火規定各節屬實。自首席軍事觀察員來文可見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人函中所述我國政府立場，全屬正確。

請將此函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

印度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B. N. CHAKRAVARTY

⁶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67。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合國首席軍事觀察員尼謨(R. H. Nimmo)中將致印度陸軍參謀總長沙加爾(Moti Sagar)中將函

下列查明屬實，違反停火行為係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九日分別收到：

一、丹達爾(Tangdhar)九十七

“克爾(Kel)東南地區的巴基斯坦軍隊獲得增援。”

聯合國觀察員調查得悉該地區軍隊確有增援，違反喀喇基(Karachi)協定，本人不得不判定巴基斯坦違反協定一次。

此項軍隊移動似係根據停火線對方印軍集結的情報，但此項情報不確。此批軍隊後已退返基地。

二、史卡都(Skardu)二十九

“沙克納區丹那(Danna)及宗瓦(Tsuntwar)二地有印度軍隊在停火線附近集結。”

聯合國觀察員未見有任何軍隊集結痕跡，因此判定並無違反情事。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

軍事觀察團

首席軍事觀察員

(簽名) R. H. NIMMO

文件 S/5504

一九六四年一月三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一月三日]

一、本人奉巴基斯坦政府之命，並繼本人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九日致閣下函⁷之後，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政府內政部長曾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在印度國會中宣佈印度政府現正採取若干步驟，將詹慕喀什米爾邦的印度佔領區併入印度聯邦，並撤銷其半自主地位。印度國會中有詹慕及喀什米爾議員參加，其地位與印度聯邦中其他各邦議員相同，將喀什米爾“Sadar-i-Riyasat”(意為邦主)的稱號改為“省長”，並照印度總理的話，“逐漸銷蝕”有關詹慕喀什米爾邦的印度憲法第三百七十條，以上均為印度內政部長就此問題所宣佈的若干步驟。

二、前曾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詹慕喀什米爾之加入印度，係出於欺騙及暴行，為封建統治者於自行放棄權力後不顧人民反對之所為。因此，巴基斯坦政府認為自始即係非法，對於非由印度與巴基斯坦協議規定及非依人民願望的任何處置詹慕喀什米爾邦辦法，均不承認。基於這種觀點，印度與詹慕喀什米爾邦的印度佔領區在非法加入的範圍內所作任何憲法安排，其本身並無基本重要性。但就此事可能有助或妨礙最後在公正主持下以全民表決方法查知民意的工作，並就其表示印度政府對和平解決爭端的態度而言，則與巴基斯坦政府有關，因巴基斯坦政府為喀什米爾以自由及公正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國際協定的當事方面。印度政府現時的行動顯係企圖鞏固印度盤據詹慕喀什米爾邦的大部，打擊該邦人民，並阻擾建立詹慕喀什米爾人民行使自由選擇權的條件，似此阻止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爭端的公正及和平解決，是以須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⁷ 同上，文件 S/5437。

三、查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⁸及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⁹兩決議案宣稱“召開制憲大會一節及將來該大會為決定該邦全境或任何一部之將來政體與從屬之問題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均不能構成合於上述應以民主方法依聯合國主持之自由、公正全民表決所表現之民意為依據原則之該邦最後解決辦法”。安全理事會此項宣告係因印度鼓動於印度佔領的喀什米爾境內召開制憲大會，其目的為謀在表面上批准邦君加入印度。此項宣告顯然更適用於印度政府今日為圖強迫印度佔領的喀什米爾變成印度聯邦的一個邦，因而阻撓人民自行自由決定其他地位所採取的行動。

四、我國政府曾多次對印度政府及安全理事會抗議印度破壞印度與巴基斯坦就詹慕喀什米爾邦聯合承擔的義務的行為。印度政府現時的行動是一系列此種行為的最近表現。

五、印度政府對我方抗議的答覆見印度常任代表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致閣下函¹⁰內，該函係答覆本人一九六三年十月九日函。印度常任代表於其中述及關於我國政府反對一九四九年印度制憲大會中為詹慕喀什米爾代表保留四席一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此事為印度政府意圖強將喀什米爾併入印度聯邦的一長串事件中的第一件。印度常任代表圖為其立場辯護，引述該委員會當時所表

⁸ 案文與理事會第五三九次會議無更動通過的決議草案相同，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2017/Rev.1。

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779。

¹⁰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54。